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凤凰路西二〔A〕地块分地块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7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7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建设用地 1.275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8	120	0.096	120	0.096	0.192
		水浇地	/	/	/	/	/	/
		旱地	/	/	/	/	/	/
	园地		/	/	/	/	/	/
	林地		/	/	/	/	/	/
	其他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1.2752	240	306.048	/	/	306.048
	未利用地		/	/	/	/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备注	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 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

现我区已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0%比例返还 1.2752 公顷留用地；剩余 0.0008 公顷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 0.0001 公顷留用地，合计 1.2753 公顷留用地。该项目留用地在本地块外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6月21日

